

# 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5〕9号

## 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庭伍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庭伍同志（永福县财政局副局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王秋生同志（永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帅勇波同志（永福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4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  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
---